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會議(第 5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主席：許校長泰文

紀錄：賴品劭

地點：視訊會議

出席者：許校長泰文、李副校長明安、莊副校長季高、張副校長志清、林主任秘書正平、林教務長泰源、李研發長光敦、鄭學務長學淵、顧總務長承宇、鄭圖資長錫齊、陳國際長義雄、人事室蔡主任杏慧、主計室張主任琍雲（吳佳容代理）、職安衛中心方主任天熹、馬祖行政處張處長文哲、體育室黃主任智能、產學營運總中心龔主任瑞林、海洋中心黃主任志清（陳怡慧代理）、海洋工程科技中心蔡主任加正、共同教育中心謝主任玉玲

呂副教務長明偉、宋副學務長文杰、許副總務長世孟、桑副國際長國忠、媒體公關暨出版中心黃主任雅英、註冊課務組吳組長俊毅、住宿輔導組高組長聖龍、課外活動指導組黃組長清旗、生活輔導組蘇組長健民、校安中心林主任宜虹、事務組曹組長惠卿、國際學生事務組曾組長筱君

海運暨管理學院鍾院長政棋、生命科學院許院長濤、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廖院長正信、工學院郭院長世榮、電機資訊學院卓院長大靖、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饒院長瑞正、人文社會科學院蕭院長聰淵

商船學系曾主任維國、運輸科學系杜孟儒主任、輪機工程學系王主任榮昌、食品科學系吳主任彰哲、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許主任富銀、水產養殖學系林主任正輝、海洋生物研究所彭所長家禮、海洋環境資訊系魏主任志強、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王主任佳惠、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劉所長光明（陳△華代理）、地球科學研究所邱所長永嘉、河海工程學系范主任佳銘、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方主任志中、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翁主任文凱、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王主任和盛、資訊工程學系趙主任志民、電機工程學系何主任志傑、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蔡主任宗儒、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顏主任智英、應用經濟研究所張所長景福、海洋文化研究所吳所長智雄、應用英語研究所黃所長如瑄（沈俊修代理）、海洋法律研究所蘇所長惠卿

學生會長張以承、學權次長陳裕仁

列席者：藍組長國璋、蕭組長心怡、林組長子揚、陳組長銘仁

莊秘書麗珍、汪秘書素珍、張秘書慈芳、詹秘書鴻敏、劉秘書麗卿、黃秘書秀鳳、陳秘書裕源、廖秘書嘉慧、邱秘書奕伶、程秘書素華

張凱音、羅晏如、吳苗芳、林香伶、韓宛娟、張祐榕、周怡良、羅卉穎、羅郁鈞、陳永樹、謝和娟、黃肇莉、張育禎、潘怡冰、許景涵、張文亮、陳慧苓、潘亞沁、吳奕智、吳仰凱、莊宜靜、許金漢、陳婧綺、許瑛玳、游雯瓊、張心霓、吳美君、張君嫩

#### 壹、主席致詞

感謝全校同仁及同學在疫情期間共同努力，學校會支援防疫相關人力、物力及經費。學務處每日無間斷的校內防疫數據報告，感謝學務長做了很多努力，感謝組長及同仁的配合。勉勵各位同仁有健康身體，行政同仁都動起來，配合推動校務。在目前全國疫情高原期間，祝福各位平安健康。

## 貳、業務報告

### 《學務處報告》

#### 一、校內疫情報告

##### (一) 確診個案統計

月份	教職員	學生	總計
3月	1	2	3
4月	8	63	71
5月	97	434	531
6月(至6/22)	27	72	99
總計	133	571	704

##### (二) 通報居家隔離人數統計

月份	教職員	學生	總計
3月	13	127	140
4月	53	227	280
5月	70	427	497
6月(至6/22)	10	11	21
總計	146	792	938

(三) 入境統計：本校教職員工生自 111 年 5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21 日止入境計 17 名(10 名航運實習結束、3 名留學交換返國、1 名僑生、2 名國際生、1 名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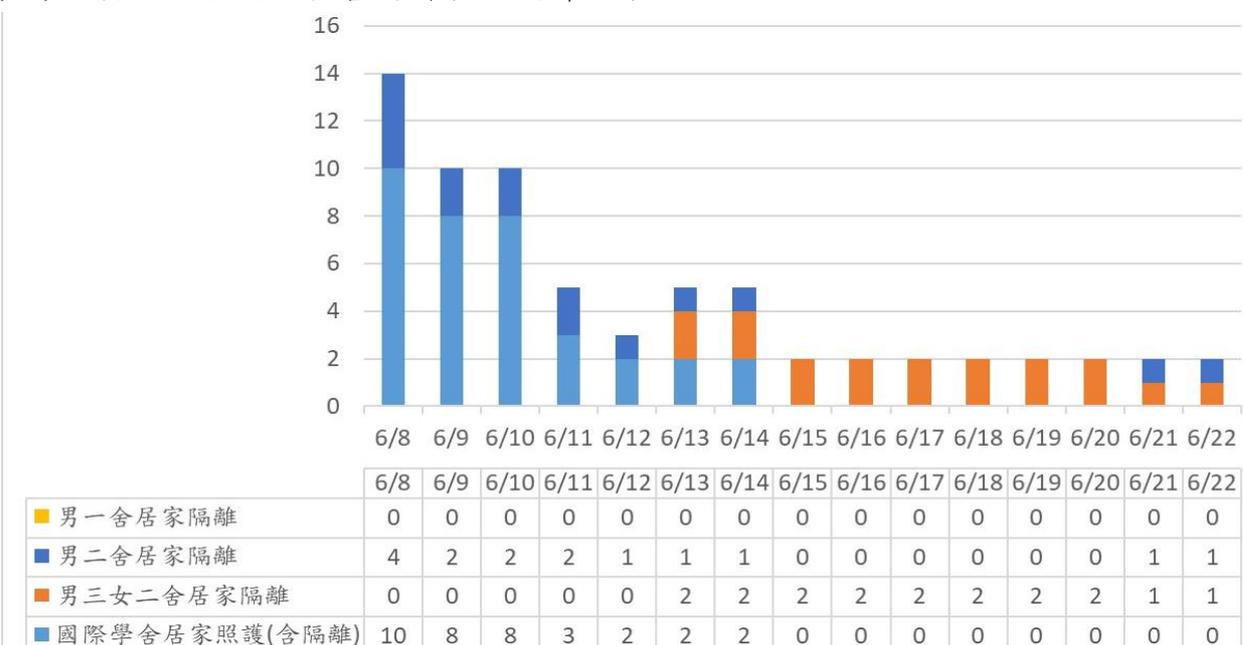
(四) 申請出境統計：學生 111 名，多預計於暑假結束返臺。

	日/韓	德/法/美	陸/港/澳	馬來西亞	印尼	泰國	菲律賓	總計
臺生	8	6						14
僑生	1		14	33	30			78
外籍生		1		4	6	2	4	17
陸生			2					2
合計	9	7	16	37	36	2	4	111

#### 二、學生宿舍防疫

(一) 即日起至 6 月 27 日止，開放住宿生於宿舍櫃檯服務時間內完成退宿手續。為便利同學退宿搬遷 6 月 25-27 日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6 時止，開放住宿生家長車輛進入校園搬遷，於離開校園時持免收停車費票證得免繳停車費，詳細退宿公告請參閱住輔組網頁。

(二) 住宿生人數隔離宿舍安排狀況統計如下。



### 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

#### (一)6月1日至6月30日維持現行防疫措施

1. 現行戴口罩規定維持不變，除例外情形時得免戴口罩，外出應全程佩戴口罩。
2.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應嚴格遵守：量體溫、加強環境清消、員工健康管理及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3. 餐飲場所：嚴格落實量體溫、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取消實聯制，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違反上述措施者依法裁處並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不得提供內用服務。
4. 請自主落實防疫措施，維持個人衛生好習慣，戴口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離、體溫量測等，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共同維護國內社區安全。

#### (二)自111年5月17日起，COVID-19確診個案同住家人已完成3劑疫苗接種者，可免居家隔離，改進行7天自主防疫，並依教育部111年5月18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2334號函示，自主防疫期間，考量學校為高度密集場所，教職員工生仍不到校為原則。

#### (三)自111年5月26日起，民眾使用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檢測結果陽性，不分年齡及族群，經醫事人員確認，或由醫事人員執行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即可研判為陽性病例。

#### (四)「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系統(<https://dvc.mohw.gov.tw>)，111年5月30日起新增「確診者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補發」功能，符合下列2條件民眾可申請：

1. 今年5月1日至5月26日確診，但仍未取得電子隔離通知書者。
2. 5月27日起確診，未於三日內取得電子隔離通知書者。

#### (五)家用快篩實名制自111年6月13日起購買取消單雙號分流限制，需攜帶健保卡/居留證至藥局/衛生所購買，每輪每位民眾僅能購買1份(5劑)，每份新臺幣500元，可代購。

#### (六)逐步開放邊境：111年6月15日零時起，邊境檢疫放寬為居家檢疫3天加自主防疫4天，入境日為第0天，取消原7天自主健康管理。

1. 檢疫處所維持1人1戶或入住防疫旅宿，並以於同一檢疫地點完成3天居家檢疫及4天自主防疫為原則。
2. 考量學生之居檢採共同生活模式，群聚感染風險較高，自主防疫期間不得到校上課、工作，非必要不得外出。
3. 入境時由國際港埠現場工作人員向2歲以上旅客發放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提供檢疫期間有症狀時及自主防疫期間首次外出時使用。
4. 除搭乘防疫車隊外，得採親友或機關團體車輛接送，並參照防疫車隊之防疫規範，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5. 自主防疫期間應遵守之防疫規範：
  - (1)非必要不可外出。
  - (2)需有2日內家用抗原快篩陰性檢驗結果，才可外出工作及採買生活必需品。
  - (3)外出全程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 (4)商務履約得上班、參訪、演講、開會。但仍應全程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 (5)上班期間全程佩戴口罩，維持社交距離，有飲食需求時可暫免佩戴口罩，並於用畢立即佩戴口罩。
  - (6)避免出入人潮擁擠場所或與不特定對象接觸。

(7)商務履約得於餐廳之獨立空間內獨自或與特定對象共餐，但應有隔板或維持社交距離。

(8)非急迫性需求之醫療或檢查應延後。

## 《教務處報告》

### 一、教師及學生課務

- (一)依本校第 53 次防疫會議決議，以簡訊及 email 通知校內師生，並同步公告全校課程(含體育課與考試)採用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至 6 月 25 日。另於信件中提醒教師，評量部份以線上測驗或期末報告之方式進行，並檢附遠距教學課程評量之建議方案供參。
- (二)另依會議決議 email 通知全校教師，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研究生及校內考試委員除因確診或居家隔離因素外，應依規定於校內進行實體口試，校外委員得採同步視訊方式參加。
- (三)於 6 月 1 日以 email 方式公告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及領取學位證書注意事宜，本學期畢業生離校依防疫會議決議採線上申請辦理，畢業證書則採郵寄方式寄送。
- (四)依本校第 53 次防疫會議決議，110 年度第 1、2 暑修採線上教學，不開放校外學生申請，並於 5/18 公告於本校防疫專區之最新消息週知。

### 二、招生業務

- (一)分科測驗：111 學年度分科測驗訂於 7 月 11 日至 12 日舉行，基隆考區考生人數預估為 409 名，試場設置於海大附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試務人員均須完成 3 劑疫苗接種。
- (二)暑假轉學考：招生名額 123 名，報名日期 6 月 2 日截止，計 225 名通過報考資格審查，考試科目為書面審查，無面試。
- (三)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招生名額 139 名，報名至 6 月 27 日截止，考試科目為書面審查，無面試。
- (四)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方案招生考試：陽明組、萬海組、裕民組考試科目為資料審查及面試，假日組考試科目僅有書面審查。本考試今年度起採聯合招生，各組填寫志願人數眾多，航運公司面試採視訊辦理。

### 三、研習班

進修推廣組：目前進行大學預備英文課程、微積分基礎及英文多益班之招生業務，預訂於 6 月 20 日開始受理報名，上課方式採遠距教學。運動類研習班將於體育場館恢復開放時進行招生及上課。

## 《人事室報告》

### 教職員工上班

依本校 111 年 5 月 30 日公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防疫差勤管理措施(可至人事室網站>最新消息區下載)，確診者 7 天居家照護(隔離)期間以公假辦理，其餘如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居家檢疫、經衛保組通知預防性限制進入校園或為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就讀國高中或專一至專三身障子女，因暫停實體課程無法到校之情形者，得申請居家辦公，該期間至上開措施解除前 1 日為止。

## 《體育室》

體育場館開放時間請詳閱體育室網頁公告。

## 《海洋中心補充報告》

海洋中心今年執行教育部「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包含「食品創新領域推動中心」、「精準農業夥伴學校」及「多元健康夥伴學校」共三個子計畫，將在暑期開設系列專業課程、跨領域課程及創業課程等。計畫將配合學校的防疫規定將專業課程全面改成線上授課，但因應教育部要求「實作課程」及「創業課程」需採實體課程進行，將會配合學校防疫規定加強防疫。

### ※主席指示及會議決議：

體育場館及育樂館開放對象及時間，應明確公告於體育室網頁。

## 貳、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防疫專責小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最新防疫措施公告(第 28 版)，提請審議。

說明：本校因應防疫最新措施機動調整並更新本公告。

### 決議：

- 一、全校課程(含體育課與考試)採用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方式實施至 7 月 5 日(成績登錄截止日)。
- 二、已依學校規定期限提出申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博士論文考試，並預定於本學期畢業者，如因疫情影響，得專案申請延至 111 年 9 月 30 日前通過學位考試及完成離校手續，並視為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
- 三、各單位為執行委託計畫，須採實作之課程，相關人員及環境應作好防疫管理。
- 四、6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會議及活動得採實體或線上方式舉行，實體會議及活動需依防疫規定辦理。
- 五、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方案招生考試之面試，採視訊辦理。
- 六、運動場館 6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開放時間請參閱體育室網頁。圖書館開放時間請參閱圖書館網頁。
- 七、6 月 25-27 日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6 時止，開放住宿生家長車輛進入校園搬遷，於離開校園時持免收停車費票證得免繳停車費。
- 八、依本校防疫差勤管理措施，確診者 7 天居家照護(隔離)期間以公假辦理，其餘如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居家檢疫、經衛保組通知預防性限制進入校園或為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就讀國高中或專一至專三身障子女，因暫停實體課程無法到校之情形者，得申請居家辦公，該期間至上開措施解除前 1 日為止。
- 九、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期滿自主防疫期間，以不到校為原則。

※檢附本校最新防疫措施公告第 28 版(詳如附件 第 6 頁)。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2 時 15 分。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最新防疫措施(持續更新中)

本校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教育部「校園因應 COVID-19 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並因應基隆地區疫情現況，由許校長督導指揮，於 6 月 23 日召開第 54 次防疫會議訂定最新因應措施，並即時發佈於本校首頁防疫專區，敬請全體教職員工和同學配合相關措施，確保校園安全！

### 【教學】

- 1.基於本校特定防疫需求，為維護師生與同仁安全，全校課程(含體育課與考試)採用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方式實施至 7 月 5 日(成績登錄截止日)。
- 2.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應於學期末(111 年 7 月 31 日)前舉行完畢，研究生及校內考試委員除因確診或居家隔離因素外，應依規定於校內進行實體口試，校外委員得採同步視訊方式參加。論文繳交時間應於 111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
- 3.依教育部來函，已依學校規定期限提出申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博士論文考試，並預定於本學期畢業者，如因疫情影響，得專案申請延至 111 年 9 月 30 日前通過學位考試及完成離校手續，並視為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作業時間說明如下：
  - (1)系所應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專案行政簽核程序。
  - (2)專案通過者之「撤銷學位考試」及「論文口試成績保留」申請，最遲於 9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
  - (3)未能於 9 月 30 日前如期畢業之同學，需繳交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以完成註冊程序。
- 4.為落實線上教學，相關上課訊息請在 TronClass 系統上公布，並請授課教師注意下列事項：
  - (1)請依課綱之內容及進度授課。
  - (2)請留意學生的反饋及 TronClass 中之留言，並請做適當回覆。
  - (3)請紀錄學生線上出席狀況、觀課與討論、評量等面向情形，並保留相關紀錄，以利未來稽考。
- 5.各教學單位對於境外生應提供線上教學及考試，並確實紀錄學生出席情形(例如：錄影檔或其他出席佐證資料)。
- 6.畢業生離校方式，原則採線上申請辦理，畢業證書採郵寄方式。
- 7.110 學年度第 1、2 期暑修採線上教學(含考試)，不開放校外學生申請。
- 8.各單位為執行委託計畫，須採實作之課程，相關人員及環境應作好防疫管理。

### 【會議及活動】

- 1.6 月 26 日起至 9 月 4 日，會議及活動得採實體或線上方式舉行，實體會議及活動需依防疫規定辦理。
- 2.總務處相關採購案，視需要得妥適延長，並依工程會函示辦理。校內施工工程得繼續進行，相關人員依規定進行防疫管理。

## 【招生考試】

- 1.招生考試方式隨時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最新消息、教育部指引，並依據招聯會規定適時調整後，公告於本校防疫專區及招生公告網頁。
- 2.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方案招生考試之面試，採視訊方式辦理。

## 【館樓】

- 1.各館樓嚴格實施單一出入口、進入量體溫、佩戴口罩及加強環境清消等措施，未佩戴口罩者不得進入。經量測體溫，若有體溫過高或發燒，請立即通知衛保組人員處理，衛保組每日回報本校體溫量測情形。
- 2.緊急清消工作依衛保組及職安衛中心通知確診個案方式辦理，消毒範圍及空間由上開單位決定，不再受理單位自行通知。
- 3.運動場館 6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開放時間，請參閱體育室網頁。
- 4.職安衛中心加強實驗室巡檢；駐警隊和校安中心加強校園巡邏。
- 5.圖書館：服務本校教職員生、持校友借書證者、持退休教職員借書證者及北聯大師生(請持教職員工證或學生證換證入館)，其他校外讀者仍不開放。開放時間請參閱圖書館網頁。
- 6.餐廳必須嚴格落實體溫量測、未用餐時全程佩戴口罩、酒精消毒及加強環境清消。本校餐廳提供內用，須加設隔板及拉開桌距，內用原則及餐飲場所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依「餐飲業防疫指引」規定辦理。
- 7.師生同仁參加宴席，仍應遵守相關規定。

## 【住宿生】

- 1.住宿生進入宿舍需量測體溫，如為接種疫苗 5 日內有發燒反應者，請出示疫苗接種紀錄卡，方可進入宿舍，並請於【非健康監測者發燒通報】系統填報，以利學校後續關懷追蹤。
- 2.宿舍嚴格要求佩戴口罩。
- 3.即日起至 6 月 27 日止，開放住宿生於宿舍櫃檯服務時間內完成退宿手續。為便利同學退宿搬遷，6 月 25-27 日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6 時止，開放住宿生家長車輛進入校園搬遷，於離開校園時持免收停車費票證得免繳停車費。(詳細退宿公告請參閱住輔組網頁)
- 4.依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調整授課方式實施標準」，校內確診住宿生及未確診之居家隔離住宿生由學校協助返家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為原則；如無法返家隔離者，由學校安排指定處所隔離，以校內單一隔離樓層為原則。
- 5.自主健康管理者安排於原住宿寢室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並於共用浴廁張貼專用標籤，以降低交叉感染之風險。
- 6.宿舍加強清消，並提供消毒用品予住宿生使用。
- 7.全額補助住宿確診學生及密切接觸學生搭乘防疫計程車返家，事後檢具收據以急難救助方式於 6 月底前申請。

## 【學生防疫及疫苗假】

1. 學生得依據本校「COVID-19 疫情學生請假特別措施」辦理請假事宜，學生請假事由包括：  
確診個案、輕症居家照護、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或入境檢疫、自主應變對象之 3 日預防性防疫、疫苗接種含不良反應、家庭防疫照顧假、或具特殊原因經相關承辦單位認可同意。詳情請參閱本校防疫專區或生活輔導組網頁。
2. 前開請假事由，係為配合防疫工作，完成請假後，得免列入本校缺課紀錄。惟如非前開疫情學生請假特別措施列舉之各項請假事由，則請視個人情況並依據本校「學生請假規則」，改申請一般假別。

## 【教職員工上班】

1. 依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防疫差勤管理措施(可至人事室網站>最新消息區下載)，  
確診者 7 天居家照護(隔離)期間以公假辦理，其餘如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居家檢疫、經衛保組通知預防性限制進入校園或為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就讀國高中或專一至專三身障子女，因暫停實體課程無法到校之情形者，得申請居家辦公，該期間至上開措施解除前 1 日為止。
2. 教職員工如與確診者有接觸史，或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或類流感症狀，請儘速就醫或篩檢，先以請假在家休養，請勿到校上班。
3. 居家辦公人員應每日線上打卡並填寫工作日誌，並於返校上班後送單位主管稽核留存。
4. 為避免接觸機會，儘量使用線上公文簽核。若為紙本公文，應於送達後儘速離開，請勿在辦公室等待簽核。

## 【新海研 2 號】

1. 研究人員部分：出航前 14 日確診但已痊癒並且解除隔離者、曾密切接觸染疫者但已完成自我隔離者，即使快篩為陰性，仍予柔性勸阻上船。
2. 船員部分：依中央與航港局防疫指示處理，但視實際情況做彈性調整。例如：在出航人數足夠且不影響勤務之情況下，經確診解除隔離或密切接觸解隔離者，仍會要求該航次休息。

## 【出國】

教職員工生若有出國需要，不論平日、假日或寒暑假期間，應於出國前 10 日專案簽准，出國假單須經校長核准。

## 【佩戴口罩】

1. 校內全程佩戴口罩。
2. 運動、拍照及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得免佩戴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仍應佩戴口罩。唱歌時維持佩戴口罩。
3. 自主健康管理者校內一律佩戴口罩。

## 【健康管理】

- 1.校內師生同仁若有確診或快篩陽性，請於第一時間通報學校。教師及學生請聯絡所屬系所助教，職工同仁請逕聯絡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再由系所及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儘快回報學務處衛保組。
- 2.全校教職員工生持續自我健康管理，佩戴口罩、勤洗手，注意環境通風，避免前往人潮擁擠處所，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者，請佩戴口罩就醫並建議返家休息。
- 3.符合施打疫苗類別人員(含學生)儘速施打疫苗，請自行至「基隆市衛生局 COVID-19 疫苗接種專診資訊」查詢登記，施打疫苗宣導影片請至防疫專區點閱。
- 4.居家檢疫/隔離者禁止進入學校及實驗室。隔離期滿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得進入校園上課、不得於餐廳用餐或前往人群聚集之處，並做好個人防護措施。**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期滿自主防疫期間，以不到校為原則。**
- 5.關懷分責：教職員工(職安衛中心)、僑生(校安中心)、外籍生(國際事務處)、確診個案(衛生保健組)，各系所請持續關懷學生。
- 6.依指揮中心公告案例公共活動史，若於公告所列時段出入相關場所者，需配合健康管理監測 7 天，有症狀者主動線上回報衛生保健組健康狀況。
- 7.全校落實防疫措施。若有症狀者，需立即通知衛生保健組(02)2462-2192 轉 1071-1073、並通報 1922 專線。

## 【重要提醒】

全校教職員工生若有被地方衛生單位通知列為居家隔離者，請務必儘速通報學校，以利學校協助關懷或進行相關作業：

- 1.衛生保健組：02-24622192 分機 1070-1073。
- 2.職業安全衛生中心：02-24622192 分機 1404。
- 3.非上班時間 (校安中心)：02-24629976；衛保組 line(ID：@084ddfua)。

**祝福大家 健康 平安 快樂**